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 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0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0年3月26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

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<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20年4月28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年7月14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0年8月10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2020年8月26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敏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0月27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

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0年季度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监事会审查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授信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为28,3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14,523.69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7.84%；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(一)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(三)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